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復牌指引**

於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b)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7年6月4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6月4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須於2026年3月4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2026年3月4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復牌計劃(於實行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及時間表，當中列明其認為恰當之行動，以履行令聯交所信納之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計劃行事，並相應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2025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